**第26講：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在聚會中的應用（林前14:26-40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聚會要以造就教會為原則（14:26）
26節的重點是在最後的一句，就是“凡事都當造就人”。保羅在這裡不是規定一種聚會的方式。他給我們的教訓是，無論用什麼方式聚會，必須以能夠造就人為原則。雖然各個時代的人都有他們不同的聚會形式，但是只要能夠讓大家得到造就，就好了。

2. 在教會聚會中說方言的限制（14:27-28）
27-28節，雖然保羅並沒有限定聚會的方式，不過他卻為說方言，定下了具體的限制。他不但把數目規定了──“只好兩個人，最多三個人”，也把說方言的秩序規定了──“要輪流著說”，不可以同時說，免得在聚會當中引起混亂。當這些人說了方言以後，也要有人番出來。
27節最後的一部分說：“也要一個人番出來”，和28節的“若沒有人番”，這樣看來番方言的是另外一個人，不是說方言的本人。按照保羅的意思，如果聖靈感動人在聚會中說方言，祂也一定會感動另外一個人替他番方言，而且是在很有秩序的情形下進行。

3. 作先知講道的限制（14:29-31）
29-31節，作先知講道也跟說方言一樣，“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”，而且也是要一個一個的說。注意29節最後那一部分：“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”，這表示作先知講道的人所說的話不完全對，所以聽的人要慎思明辨，分辨他所講的是不是合乎真理。
31節的話再次補充說明先知講道的內容是“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”，所以他是照著普通正常的情形講道，而不是神奇式地說預言。

4. 結論（14:32-33）
32-33節，如果大家都是出於神的感動，那麼無論說方言、作先知講道的，都不會彼此爭著說。有神的靈在引導，就不會引起聚會混亂的情形。所以保羅在這裡再三的提醒信徒，聖靈的工作並不是混亂、沒有約束的。

5. 婦女在聚會中要閉口不言（14:34-40）
34節，“婦女在會中”原文是多數式的“教會”，而不是聚會的“會”。所以這裡的重點，不是指在聚會中說話，而是在教會中發言，因為下面那一節“不准她們說話，她們總要順服”證明了這一句是針對婦女不應當在教會中當權作頭說的。
“正如律法所說的”──“律法”指整個舊約。“正如律法所說的”應該是籠統地說禁止婦女在教會中當權作頭，隨意發問是符合舊約的教導。
聖經叫我們看到神在祂家裡的安排，按照祂所賜給姊妹的特長來說，不是偏向於作最高的領袖，而是要她們站在幫助男人的地位上，以保羅時代的社會情形來說更是這樣。
現在我們很難接受這種觀念，因為我們只看重“領袖”的地位，輕忽了幫助者的地位。我們評估人的價值，只看重他所站的地位，卻輕忽了他實際的貢獻。如果我們繼續這樣做的話，那對於神的家，也就是教會絕對不是一件好事。
其實只要我們認識到一切敬虔、忠心服事主的人，都應該受到尊敬的話，那麼對於誰作領袖就不重要了。教會應該按照神所賦予男女不同的特長，善加發揮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使神的家得到最大的益處，這是最好的。
35節經文顯明了保羅所說的話，是基於當時的背景。當時，婦女們沒有太多機會接受教育，她們對於神的道領悟能力很低，讓她們公開說話，會造成很多問題。哥林多教會的婦女認為既然男女是平等的，她們就可以常常在聚會當中發問了。她們所發的問題可能十分幼稚，對於答案也很難明白，所以影響了聚會的氣氛。保羅勸她們如果她們要學什麼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。保羅在這裡所注重的不是女傳道可不可以在教會中講道。他完全是針對一般的婦女，在聚會時隨便說話，隨便發問的情形。
36節是責問的話，似乎暗示哥林多信徒自己要作主張，沒有按照使徒在眾教會中所定的規矩。
37-38節很清楚表明使徒保羅所說的話就是主的命令。“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罷。”這句話的意思是：使徒所講的，已經能夠叫人明白了，如果還有人說不知道，就是故意推諉的。
39-40節可以說是12-14章的總結：要切慕作先知講道，也不要禁止說方言。我們要注意保羅始終持定一個原則，就是對於作先知講道的積極鼓勵，對於說方言的，不禁止，也不鼓勵。
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”，哥林多教會並沒有按著規矩、次序處理主的工作。